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61號

聲請人即
債　務　人　游淑華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丁詠純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經　理　人　林建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嫄
經　理　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王姿芳
債　權　人　吳采娥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於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負有新臺幣（下同）5,988,899元之無擔保債務。前項債務，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聲請人無資產，債務總金額則有5,988,899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等資料，聲請更生。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固定有明文。惟另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2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依此規定反面解釋，如果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已經逾一千二百萬元者，即僅得聲請以清算的程序清理債務，而無法向法院聲請以更生的程序清理債務。蓋因債務人負債的總額若過大，其因更生程序而被免責之負債額即相對提高，此對於債權人造成之不利益過鉅。而且負債總額超過一定之數額，益可見其債務關係繁雜，亦不適於利用更生此簡易程序清理債務，自有限制其負債總額之必要。再按，上揭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2條第1項所規定之本金及利息債務，在解釋上應該包括違約金及其他費用在內。亦即，上揭規定所稱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並不僅限於借款本金，即借額以外之違約金及其他費用亦在其內。故約定的利息、遲延利息及借額以外之違約金、其他費用，連同借款本金合併計算，如已超過一千二百萬元者，即不得向法院聲請以更生程序方式清理債務。復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0條之1規定，本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定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一千二百萬元，應計算至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一日。另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

前段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5年5月14日已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上情業經本院調閱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54號卷宗核閱無訛。次查，聲請人主張伊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113年度及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等資料佐參。經審核結果，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惟查，聲請人所負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合計達14,013,456元以上（詳附表），顯然已超過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2條第1項所規定的1200萬元之金額上限。因此，聲請人聲請以更生程序的方式清理債務，核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2條第1項規定要件不符，而且也無從補正，揆諸前揭規定，本件更生之聲請，不應准許，應予駁回之。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前段、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具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恬安

附表：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61號（債務人：游淑華）

編號	項目	資料審查		備註
1	是否經前置協商	是■（案號：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54號） 否□		
2	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	5,988,899元		
3	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	①已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93,685元、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22,521元、吳采娥270,000元、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金額合計：14,013,456元	①債權人吳采娥在調解程序中於115年7月7日調解期日到庭，陳述其債權數額為270,000元。 ②債權人吳采娥以115年7月27日民事陳報狀，陳報因債

		12,989,085元。以上金額，合計13,875,291元。		務人收入微薄，同意讓債務人暫緩處理本件債務。
		②未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前置調解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調解卷第57頁】之記載數額計算，即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38,165元。		
4	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	20,000元（協助女兒照顧小孩、勞保退休金）		
5	債務人每月費用支出	個人生活必要費用：18,618元 扶養費用：無		在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市）115年度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的1.2倍即18,618元之數額範圍。
6	債務人財產總額	5,344元		①存款：5,344元。 ②保單：未陳報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數額。
7	是否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2條第1項規定	是□(符合) 否■(不符合)		聲請人所負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合計達14,013,456元以上，已經超過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2條第1項規定1200萬元的上限。
8	結論	聲請駁回		